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变更名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合并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资国企改革要求，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修订后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7 月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92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8902003J。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92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8902003J。
第四条 公司名称：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GUANNONG FRUIT & ANTLER CO., LTD.	第四条 公司名称：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GUANNONG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997,683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997,683 元。
第十一条 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发展林果业、畜牧业及加工业、出口创汇等为产业方向,发挥股份化、多元化的经营优势,促进公司全面发展,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获得满意的收益,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精准服务三农、实现农业现代化、创造农业品牌发展”为愿景使命,做强农产品加工主业,坚持以联农带农新机制推动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通过科技创新加快农产品产业链、价值链提升,推动农业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债务重组事项；重大合同事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资产损失、核销及减值准备计提。 （十七）审议批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 （十八）审议批准保证金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商品类衍生业务计划；保证金余额与累计支付期权费之和在5,000万元以上的远期结汇业务计划； （十九）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债务重组行为；重大合同事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对外担保行为：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债务重组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买卖、建筑工程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合同事项： （1）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人民币； （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自主变更会计政策： 1、变更对定期报告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2、变更对定期报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3、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重大交易；重大合同；财务资助；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属于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发生违反本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交易事项（不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及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融资计划、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或权益比例下降的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财务资助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财务资助，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财务资助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合同事项： 1、签订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2、签订的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自主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变更对定期报告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2、变更对定期报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3、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 4、对定期报告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超过 50%的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债务重组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以及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最终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确定并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必须置备适合执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投票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必须置备适合执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投票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

况。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和安排，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免。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公司纪委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上述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删除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

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人员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民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中的党员董事落实党组织决定； （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形成意见，不等同前置决定，不能代替其他治理主体决定。 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一百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八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3，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3，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维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除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债务重组行为、重大合同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审议批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法定变更）事项；除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自主变更）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至 5%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资产损失、核销及减值准备计提； （十三）审议批准年度累计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0%的对外捐赠； （十四）审议批准年度保证金金额在 10,000 万元（含）以内的商品类衍生业务计划；保证金余额与累计支付期权费之和在 5,000 万元（含）以内的远期结汇业务计划；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业经理人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合同，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

	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债务重组行为；重大合同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债务重组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重大合同；财务资助；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属于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重大交易事项（不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50%，且绝对金额 1,000-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二）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买卖、建筑工程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合同事项： （1）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亿人民币； （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3）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亿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除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外，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且经董事长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以下称“交易事项”），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不披露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且经董事长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且绝对金额100万元-500万元。 （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外的财务资助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合同事项： 1、签订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50%，且绝对金额3亿元-5亿元； 2、签订的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30%-50%，且绝对金额3亿元-5亿元； （四）对定期报告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超过10%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上述事项除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外，由公司总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 或调整建议及入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主持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邮寄、传真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提前 5 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以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提前 5 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本章程的修订，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应规范经理层成员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 经理层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的授权。

	(增加)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或《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或《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符合条件的披露信息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或《上海证券报》/或其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或《上海证券报》/或其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或《上海证券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增加）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或《上海证券报》/或其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非特指外，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经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页码的编排顺序、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的调整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